



提高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可获得性， 促进合乎伦理的获取并增加监督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¹，

决定建议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

忆及卫生大会关于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指导原则的 WHA40.13 号决议（1987 年）²、关于防止买卖人体器官的 WHA42.5 号决议（1989 年）³、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 WHA44.25 号决议（1991 年）⁴、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 WHA57.18 号决议（2004 年）⁵和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 WHA63.22 号决议（2010 年）⁶（该决议更新了《世卫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

注意到世卫组织各区域为推动落实关于移植的现有决议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委员会和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委员会作出的决定^{7,8}；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捐献和管理血液、血液成分和其它人体医疗产品的原则》的报告，这些原则促进尊重人的尊严以及相关产品的可得性、安全性和良好治理⁹；

¹ 文件 EB154/7。

² WHA40.13 号决议（1987 年）。

³ WHA42.5 号决议（1989 年）。

⁴ WHA44.25 号决议（1991 年）。

⁵ WHA57.18 号决议（2004 年）。

⁶ 卫生大会在 WHA63.22 号决议（2010 年）中批准经过更新的《世卫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见 WHA63.22 号决议（2010 年）。

⁷ 见文件 CD57/11 和 CD57.R11 号决议（2019 年）。

⁸ 见文件 AFR/RC70/12（2023 年 12 月 26 日访问）。

⁹ 文件 A70/19。

欢迎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77/236 号决议（2022 年）；

注意到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马德里决议（2011 年）¹，这是第三次世卫组织器官捐献与移植问题全球磋商会（2010 年）的成果，为各国在满足患者移植需求方面取得进展提出了建议；

意识到，对于晚期器官衰竭患者，移植即使不是唯一办法，也是首选治疗办法，许多其他疾病也可从人体细胞和组织的临床应用中受益，也意识到这种治疗有赖于无私捐献细胞、组织和器官；

意识到尽管许多会员国重视预防战略，但可通过移植治疗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继续增加，对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相应需求也在增加；

注意到为获得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提供便利可以减少与非传染性疾病和其他疾病有关的过早死亡，改善世界各地成千上万患者的生活质量，并帮助社区降低替代治疗方式的高昂费用；

注意到扩大获得移植治疗的机会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3.4（减少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过早死亡）和 3.8（实现全民健康覆盖）²；

意识到尽管过去二十年间取得了进展，但移植并没有在所有会员国得到充分发展，使得对这些疗法的利用既不普遍也不公平，这个问题影响到各个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³；

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捐赠和移植活动产生了深刻的负面影响⁴，揭示了需要考虑将移植疗法纳入旨在加强卫生保健系统韧性的方法中；

¹ “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马德里决议：各国在世卫组织原则指导下满足患者需求的责任”。《移植》。2011 年；91：S29-S31。

² Domínguez-Gil B、Ascher NL、Fadhil RAS、Muller E、Cantarovich M、Ahn C 等。患者护理不足的现实以及器官捐献和移植全球行动框架的必要性。《移植》。2022 1；106(11)：2111-2117。

³ 见文件 A75/41。

⁴ Aubert O、Yoo D、Zielinski D 等。COVID-19 大流行和全球器官移植：一项基于人群的研究。《柳叶刀—公共卫生》。2021；6(10)：e709-e719。

深信获得移植疗法的机会不足是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根源之一，人口和人体器官贩运损害人权并对公共卫生构成严重威胁；

感到震惊的是，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正在助长移徙，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处境最脆弱者的移徙，从而增加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风险，加剧了在获得基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的疗法方面的不平等；

关切地注意到《世卫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¹没有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关于透明的数据报告和卫生主管部门监督移植的规定；

意识到适用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的技术创新正在日益促进具有独特起源因而需要特别制定注重伦理考虑的具体条例的新治疗方法²，

1. 敦促会员国在考虑到本国国情的情况下：

- (1) 实施或加强现有预防策略，以减轻非传染性疾病和其他可通过移植治疗的疾病的负担；
- (2) 将捐献、移植和移植后续活动纳入卫生保健系统，以便使死者捐献成为生命结束时的一种常规选择，并将移植纳入可能受益于这种治疗的非传染性疾病和其他疾病患者的持续照护中，方法是推行支持全民健康覆盖的政策，消除获得优质、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基本卫生服务的财务障碍³；
- (3) 通过要求知情同意和适当的医疗和社会心理评估以及提供适当的随访照护，保护活体捐献者；
- (4) 增加用于移植的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的供应，特别注意使死者捐献发挥其最大的治疗潜力且符合世卫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相关指导原则，包括经神经系统标准确定死亡后捐献，并酌情经循环标准确定死亡后捐献；

¹ 见 WHA63.22 号决议（2010 年）通过的文件 A63/24 附件。

² 世卫组织生物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第七十七次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3 年（世卫组织技术报告丛刊，第 1048 期）（<https://iris.who.int/bitstream/handle/10665/373128/9789240078116-eng.pdf?sequence=1>，2023 年 12 月 30 日访问）。

³ 见联合国大会第 78/4 号决议（2023 年）。

- (5) 根据互惠和团结的原则，酌情为交换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或移植服务建立正式的国际合作，以此促进移植疗法的普遍利用；
- (6) 制定和实施与《世卫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相一致的监管框架，特别是通过鼓励利他、自愿和无偿捐赠行为和促进公平获得移植治疗；
- (7) 指定主管部门并提高在其管辖范围内管理和实施捐赠和移植活动的的能力；
- (8) 促进捐赠和移植活动在专门授权、认可或注册的中心进行，并制定控制措施，如定期或基于风险的检查，收集和及时报告每一次捐赠和移植手术数据，包括在其他管辖区对居民进行的移植；
- (9) 提高移植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包括收集关于受捐者和活体捐赠者结果的数据，开展生物警戒和相关监测，确保有能力追踪细胞、组织和器官从捐赠者到受捐者的过程，并鼓励使用全球一致的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编码系统；
- (10) 考虑将捐赠和移植纳入国家和区域防范计划，以提高卫生保健系统的韧性，并促进在发生危机时有效响应移植需求；
- (11)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保护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为此加强立法框架，执行对可能的活体捐献者进行社会心理评估的临床规程，让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向执法机构报告可疑或已证实的贩运案件，促进国际合作¹，收集数据并研究这两种犯罪的趋势²；
- (12) 促进研究和创新，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和优化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结果，并促进开发基于临床使用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的疗法的替代疗法；

¹ 世界医学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移植相关犯罪的措施的声明。第七十一届世界医学大会。科尔多瓦；2020年 ([https://www.wma.net/policies-post/wma-statement-on-measures-for-the-prevention-and-fight-against-transplant-related-crimes/#:~:text=The%20WMA%20emphasises%20the%20responsibility,assisting%20international%20organisations%2C%20medical%20associations](https://www.wma.net/policies-post/wma-statement-on-measures-for-the-prevention-and-fight-against-transplant-related-crimes/#:~:text=The%20WMA%20emphasises%20the%20responsibility,assisting%20international%20organisations%2C%20medical%20associations,), 2023年12月26日访问)。

²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70/179号决议（2015年）规定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13) 实施适用于从经过大量处理的细胞、组织和器官开发的创新疗法的监管框架，确保保护捐赠者和受捐者，并追求公平获得这些新疗法和可持续的卫生保健系统；

(14) 参加世卫组织组织的磋商，以制定关于捐献和移植的全球战略；和

(15) 考虑为世卫组织实施本决议提供适当支持；

2. 要求总干事：

(1) 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符合《世卫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¹的国家立法和条例，评估移植需求，建立或加强国家主管部门，提高增加细胞、组织和器官供应的能力，并实施合乎伦理、有效和安全的移植规划；

(2) 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其监管能力，以有效监督捐赠和移植做法，包括通过监测和评价移植规划执行情况以及捐赠者和受捐者的结果；

(3) 继续收集、分析和向会员国提供全球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捐献与移植的立法、法规、做法、安全性、质量、有效性、流行病学和伦理等方面的数据；

(4) 修订《世卫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以纳入应对该领域科学进步带来的新的伦理挑战的补充原则，特别是保护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开发的新产品和疗法的固有价值原则；

(5) 继续并加强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机构间机制、会员国各部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提高国家、区域和全球应对已查明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案件的能力；

(6) 与主要的国际专业协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向会员国提供按神经系统和循环标准诊断死亡的参考指导文件；

¹ 卫生大会在 WHA63.22 号决议（2010 年）中批准经过更新的《世卫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见 WHA63.22 号决议（2010 年）。

(7) 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全球捐献和移植战略，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58 届会议提交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该战略应支持会员国将捐献和移植纳入卫生保健系统，并促进实施《世卫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

(8) 作为执行段 2(7)所述全球战略的一部分，并根据各类世界卫生日现有框架，进一步研究设立世界捐助者日的可行性和潜在影响，以提高公众对无私捐献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的必要性的认识和理解，推动会员国采取全面行动，建立适当的捐献和移植制度，其中考虑到世卫组织观察到的或其他国际实体确定的其他相关事件；

(9) 根据《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¹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协助秘书处制定拟议的全球捐献和移植战略并支持其实施；

(10) 2026 年，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58 届会议向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关于本决议以及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 WHA63.22 号决议（2010 年）执行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第七次会议
EB154/SR/7

= = =

¹ 《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2 年（<https://apps.who.int/gb/bd/PDF/bd47/EN/regu-for-expert-en.pdf>，2023 年 12 月 30 日访问）。